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董秋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及提繳退休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3,442元（0000000+30339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96元（計算式： $11989 \times 1/3 = 3996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並確認被告公司所在地之地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